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工程合同、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工程合同

近日，本公司与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签订《台山核电北线道路 K7+300～K14+320 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TSN2012081-C。

（一）合同签署概况

- 1、交易对方：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。
- 2、签署地点：广东省台山市。
- 3、合同类型：施工总承包合同。
- 4、合同标的：台山核电北线道路 K7+300～K14+320 段工程施工。
- 5、合同期限：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。
- 6、合同金额：170,935,099.00 元。

（二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该工程业主：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立刚。

注册资本：1,674,000 万元。

主营业务：投资、建设、拥有、运营和管理广东省台山市的首两台 CEPR 核电机组以及台山核电站的附属设施。销售台山核电站生产的电力（取得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



注册地址：台山市台城桥湖路 46 号。

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2011 年度本公司承接该业主“台山核电 1#、2#核岛常规岛区域及辅助设施区污水处理站 EPC 总承包工程”，合同金额：4,149,260.20 元。

3、该业主实力雄厚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履约能力有保证。

（三）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价格：合同价款 170,935,099.00 元。

2、结算方式：按施工进度结算。

3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承包方提交合法的、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且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4、履行期限：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。

5、违约责任：发包方、承包方违反该工程合同相关规定，将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支付违约金。

（四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公司施工能力强，技术先进、工程技术人员充足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；

2、该合同金额占本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4.25%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（五）风险提示

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本公司履行合同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（六）其他相关说明

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备查文件：《台山核电北线道路 K7+300~K14+320 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》。



二、重大工程中标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（广州建交（公）中字【2012】第【4271】号），通知确定本公司为“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【施工4标】土建工程项目”的中标单位，中标价为人民币 341,769,037 元，项目工期 822 天。

该工程的业主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，办公地址为广州市中山五路 219 号中旅商业城 16 楼，单位法定代表人丁建隆，主要负责广州市快速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、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。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。

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占本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8.49%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